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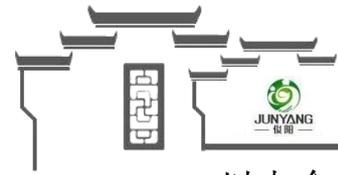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康市东城街道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康市东城街道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康市俊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5.573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.2902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永康市俊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

小微型企业查询截图



http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永康市俊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7843368883739	注册资本:	1006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3月26日	行业	其他清洁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技术支持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甲18号 邮政编码: 100045

政府网站 纠错